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51%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4,2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4,280,000元。

該協議的主要內容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出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4,28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從該協議簽署日起一個月內且尾款人民幣12,280,000元須於當賣方和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手續後且在該協議簽署日起兩個月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淨資產賬面值；(ii)出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及(iii)該公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有關目標公司營運的現行營商環境、市況及前景，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信納及接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且自協議正式簽署日起至股權變更完成之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賣方已取得所有股東有關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c) 就建議收購事項已在董事會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d) 目標公司已足額完成原來的註冊資本實繳義務。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前轉讓予前股東。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將於完成後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應為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方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停止及終止。

買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中劉向榮先生和劉池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控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註冊實繳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在建議收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和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持有70%和30%。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i)農副產品、肉製品(醬鹵肉製品)及蔬菜製品(醬醃菜)的加工及銷售；及(ii)採購、種植、貯存及售賣新鮮蔬菜、糧食、油料作物及食用油等。於該協議簽署日，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湖南省岳陽市一塊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的總面積為16,388平方米。

以下是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於(i)截至該協議簽署日；及(ii)完成後立即

股東	截至該協議簽署日		完成後立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百分比)
賣方	14,000	70	3,800	19
合夥企業	6,000	30	6,000	30
買方	—	—	10,200	51
	<u>20,000</u>	<u>100</u>	<u>20,000</u>	<u>100</u>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虧損	(2,809)	(1,029)	(1,263)
稅後淨虧損	(2,809)	(1,029)	(1,26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綠色食品；(ii)批發及零售糧食、食用油、酒類、水果、冷藏食品或鮮肉；(iii)魔芋全產業鏈；及(iv)租賃物流倉庫及租賃辦公室物業。

預期目標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並讓本集團能於中國大陸發掘及拓寬業務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會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4,2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夥企業」	指	岳陽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買方」	指	深圳市天裕魔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股東」	指	賣方及合夥企業之統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岳陽華玉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湖南天裕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